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

安农财〔2025〕8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拨付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湖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预拨付 430 万元至 2025 年安溪县湖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及改造提升）工程中标单位的四方共管账户，专项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四方共管账户中的资金按照农田建设

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批流程管理使用。

你镇要加快推动工程中标单位的施工进度，确保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。四方共管账户中的预拨资金专项用于2025年安溪县湖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及改造提升），在资金使用上，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若发现存在挤占、挪用的情况，将收回预拨款项并报有关单位处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